

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教育訓練中心借用規定暨收費標準

94年6月14日93學年度第8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

94年11月29日94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2日第3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6月2日97學年度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11月19日第4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授權105年2月24日104學年度第6次財務運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2日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9日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教育訓練中心（以下簡稱本訓練中心）之經營管理，提供校內外人士住宿服務，並充分發揮場地使用功能，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借用規定。
- 二、本訓練中心係提供教學、實習、研究、學術交流、會議及參訪人員使用為原則，其借用對象如下：
 - （一）相關教學活動之團體及個人。
 - （二）本校教職員工生（含眷屬親友）、校友、貴賓。
 - （三）借用本校場地設施舉辦各項教育訓練及學術交流活動之團體。
 - （四）本校各單位主辦、協辦或接受委辦之各種訓練班、研習會夏令營等活動之教師、教練、學員。
 - （五）與本校建教合作之團體。
 - （六）參與（或利用）本校各項運動培訓之相關活動（或設施）需住宿者。
- 三、設施使用時間規定：
 - （一）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15:00以後，退房時間為隔日上午11:00以前。
 - （二）會議室使用時間為每日上午8:00至晚上10:00。
- 四、借用設施如有下列情事，本訓練中心有權停止其使用，並沒收已繳交之費用：
 - （一）違背政府法令者。
 - （二）違反公共秩序及社會善良風俗習慣者。
 - （三）違反本借用規定者。
 - （四）活動有損本訓練中心設施者。

五、本訓練中心所核准借用的場館設施，如因下列特殊情況，致使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時，得隨時通知借用者，終止借用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交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：

(一) 天候惡劣或場館設施缺損有礙安全，經本校認為不宜使用者。

(二) 空襲、緊急災變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者。

六、本訓練中心住宿收費標準如附表一。

七、借用手續：

(一) 個人住宿訂房

1. 個人住宿者請至少於三日前以電話或親至本訓練中心服務台預約，進住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，並繳納住宿款。
2. 個人訂房住宿，若不克前來，至少應於住房前一天通知服務台取消訂房，以免影響爾後訂房之權益。

(二) 團體住宿訂房

1. 機關團體申請住宿時，應於住宿前辦理借用手續，並繳交預付金，其借用始生效。
2. 一般時段內，團體住宿應繳交之預付金，不得少於其總金額之十分之三；寒暑假期間（寒暑假期間之起迄日期，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段為準）或特殊節慶期間（如農曆春節等），預付金不得少於總金額之二分之一。

(三) 會議室借用申請

1. 借用會議室之機關團體應於借用前辦理借用手續，並繳交預付金，其借用始生效。
2. 一般時段內，團體借用會議室應繳交之預付金，不得少於其總金額之十分之三；寒暑假期間或特殊節慶期間（如農曆春節等），預付金不得少於總金額之二分之一。

八、凡已申請借用本訓練中心客房或場地設施後因故無法使用者，所繳交之客房或場地借用預付金，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要求退費，亦可於客房或場地使用不衝突之原則下，申請保留及延期使用，惟以一次為限。

九、住宿及使用本訓練中心設施規定：

- (一) 外出時鑰匙請交付服務台，若有遺失須照市價賠償。
- (二) 房間床鋪等傢俱物品，請勿隨意搬移。
- (三) 個人貴重財物或金錢，請自行保管，若遺失或失竊概不負責賠償。
- (四) 請愛惜館內財物，如因不當使用而致損壞或遺失，應照市價賠償。
- (五) 本訓練中心全面禁煙，吸煙請至戶外。
- (六) 請勿大聲喧嘩、喝酒、賭博及垃圾堆積房內，若有需清理請通知服務台以維護公共安寧及環保、清潔。
- (七) 禁止攜帶違禁品、危險物、寵物、腐臭、易燃物進入本訓練中心內。
- (八) 禁止在房間內燙衣服及烹調食物。
- (九) 禁止使用其他電器用品，以維護安全，並節約能源。
- (十) 外出時請將燈火熄滅，電視、冷氣機關閉，以維安全。
- (十一) 住宿房客停放於本訓練中心停車場之車輛及車內物品，本訓練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(十二) 遷出時請自行清點行李，以免遺失，若有郵件需代轉，請將通訊處通知服務台，並將房門鑰匙繳回。
- (十三) 不得帶領住宿以外之人員留宿過夜。

十、為服務住宿房客，本訓練中心另提供自行車之免費借用服務，有意借用者，請逕向櫃台服務人員辦理借用手續。

十一、本訓練中心備有伴唱音響器材，有意借用者，請逕向櫃台服務人員辦理借用手續。

十二、本借用規定暨收費標準，經行政會議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國立體育大學樸園教育訓練中心住宿收費標準

房間型式	身分別	教職員工生及校友		一般人士		團體	
	訂價	平日	假日	平日	假日	平日	假日
單床套房	1500 元	1050 元	1050 元	1350 元	1500 元	1200 元	1350 元
雙床套房	1500 元	1050 元	1050 元	1350 元	1500 元	1200 元	1350 元
三人以上套房	2000 元	1400 元	1400 元	1800 元	2000 元	1600 元	1800 元
尊榮套房	3500 元	2450 元	2450 元	3150 元	3500 元	2800 元	3150 元
30 人會議室	分早、中、晚三時段，每時段收費 1500 元。						
70 人會議室	分早、中、晚三時段，每時段收費 2500 元。						
120 人會議室	分早、中、晚三時段，每時段收費 3500 元。						
<p>備註：</p> <p>一、凡欲借用本訓練中心住宿者，悉依本訓練中心借用規定事項辦理。</p> <p>二、單床套房配置一張雙人床、雙床套房配置二張單人床；和室套房則配置五套和室寢具，和室套房每加一人加收 300 元</p> <p>三、所有房間均有冷氣空調、衛浴設備及電視。</p> <p>四、住宿日以每日下午 3 時至翌日上午 11 時為一日計算，逾時 1 小時以內者，以 100 元計收；超過 4 小時者，以全日收費（進住時間下午 3 時以後，退房時間上午 11 時以前）。</p>							